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- 1、 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；
- 2、 购买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- 3、 销售公司自行生产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服务；
- 4、 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- 5、 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或劳务等的采购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的购买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经营范围内的服务时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采购、销售，金额不超过【500万元】的，由总经理审批；金额超过【500万元】的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。

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

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